

2022年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 辅助决策支撑系统软件运维及升级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HZB-202208KM0651

采 购 人：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谦和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1. 采购人信息	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6
3. 项目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0
1. 项目概况	10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0
3. 项目范围	10
4. 合格的供应商	10
5.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	11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	11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9. 响应文件构成	12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2
11. 磋商有效期	12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3. 磋商保证金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五、磋商	14
16. 磋商	14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14
18. 关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六、成交结果	15
19. 成交人的确定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签订合同	15
22. 履约保证金	15
七、其他事项	16
23. 质疑和投诉	16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6
25.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6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18
磋商方法前附表	18
一、磋商方法	23
二、评审标准	23
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三、磋商程序	23
1. 初步评审	23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3
3. 评分	25
4. 磋商结果	25
四、其它	25
1. 关于中小企业	25
2. 关于监狱企业:	26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
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7
5. 其他	27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8

合同条款前附表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3
1. 项目建设背景	33
2. 项目建设目标	33
3. 项目建设需求	33
3.1 曲靖市富源县、昆明市西山区系统本地化建设	33
3.1.1 建设富源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33
3.1.2 建设西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34
3.2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2022 年升级	34
3.2.1 建设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块	34
3.2.2 靶向预警功能对接省局云 MAS	35
3.2.3 实况和预报数据源更新	36
3.2.4 行业静态数据和行政区划数据更新	36
3.3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2022 年运维	36
3.3.1 基本维护服务	36
3.3.2 扩容和升级支持服务	37
3.3.3 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38
3.3.4 故障处理服务	38
3.3.5 解决方案支援中心服务	39
3.3.6 运维期限	39
3.3.7 商务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响应文件封面	40
★报价一览表	41
一、资格证明文件	42
营业执照等材料	4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4
其它资料	45
二、商务文件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磋商申请函	48

供应商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材料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监狱企业声明函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磋商报价明细表	53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承诺函	55
★承诺函	56
企业资信	57
研发能力	57
其它商务资料	58
三、技术文件	59
项目需求分析	59
实施方案	59
维护方案	59
拟派驻本项目项目经理履历	60
拟派驻本项目开发团队人员状况	60
定期巡检巡查维护方案	60
其它技术资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软件运维及升级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评标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ZB-202208KM0651

项目名称：2022 年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软件运维及升级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2022 年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软件运维及升级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地点：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

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可从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获取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 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 09:00-12:00, 13:30-18:00 出售。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 售后不退。

电汇购买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请将报名所需的资料扫描后 (含标书购买凭据) 和问题一并发至指定的邮箱, 工作人员将及时回复。

2. 采购文件购买联系人: 汤惟婷 联系电话: 0871-63333561。E-mail: 2130383470@qq.com。

售价: 4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评标厅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2. 开户名: 云南谦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 1372401015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77 号

联系方式: 罗老师 (0871-64114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南谦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1层云南谦和招
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莉、张咏诗、杨洁轶、王丽君、阮斌丽、杨若琪（0871-63333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莉、张咏诗、杨洁轶、王丽君、阮斌丽、杨若琪

电 话：0871-633335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谦和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2年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软件运维及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	QHQB-202208KM0651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项目范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合同履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7.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1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2.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提交： 1：格式为 Word 或 WPS 格式一份； 2：PDF 格式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彩色扫描件（包含封面、封底及目录）。
13.1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提交方式： 网银、电汇。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时间： 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云南谦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137240101558 备注：打款时注明项目用途及编号 保证金退还： 保证金退还时，不退现金。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银行的方式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请供应商准确提供公司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利息计算方式从磋商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计息，止息日为退还磋商保证金当日，利率为退还磋商保证金当日银行的活期利率。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2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10%，验收合格后退还。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服务类规定 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计费基数为：成交人的成交价。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2. 授权委托代理参加人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若提交核验的证件（或资料）密封于响应文件包装内，供应商应主动向工作人员说明，并由工作人员记录，交由磋商小组审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范围

3.1 本项目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5.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4.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服务费、实施部署、管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现场服务费、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咨询费用等）、试运行、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3 磋商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10.4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5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有签署要求的地方按规定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签字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亲笔签字**（或盖签字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缴纳保证金，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利息计算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皮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以及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关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履约保证金

2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3.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服务类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24.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5.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且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填写“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申请函			按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详细评审标准	2.1	总得分	100	供应商的总得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 F1+F2+F3 1、F1、F2、F3分别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权重： 磋商报价得分F1：分值为20分。 技术部分F2：分值为51分。 商务部分F3：分值为29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	报价评分 F1	20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即：F1=C/（B1，B2，…，Bn）×20 注： 1）C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B1，B2，…，Bn 为第 n 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
2.2	详细评审标准	2.3	技术部分评分 F2	51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程度：供应商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理解建设背景、目标和任务，并依此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个档次（9-10）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深刻、透彻，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 第二个档次（7-8）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较为深刻，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 第三个档次（5-6）分：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 第四个档次（3-4）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的。 第五个档次（1-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大偏差或无提供的。 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实施方案	10分
		3)	维护方案	10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4)	项目团队	11分	一、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满分5分） 1.项目经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 2.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5人及以上，得2分（不包含项目经理）。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二、拟任本项目人员证书：（满分6分） 1.提供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6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定期巡检巡查方案	10分	第一个档次（9-10分）：定期巡检巡查方案明晰、具体，载明了具体且完整的步骤，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规范、具体； 第二个档次（7-8分）：定期巡检巡查方案较明晰，载明了完整的步骤。且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较完整、较规范； 第三个档次（5-6分）：定期巡检巡查方案不太清晰，具有较完整的步骤。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第四个档次（3-4分）：定期巡检巡查方案模糊，步骤存在一定的瑕疵。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一般； 第五个档次（1-2分）：定期巡检巡查方案存在重大瑕疵，步骤不明。无针对性且可行性较差。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4	商务部份评分F3	29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企业资质	8分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包括“智慧气象”的加1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包括“智慧气象”的加1分。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包括“智慧气象”的加1分。 4.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包括“智慧气象”的加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研发能力	6分	具有气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具备1个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预案	8分	第一个档次(7-8分)：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且针对性强，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的应对和保障服务的处理能力强的； 第二个档次(5-6分)：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且针对性较强，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应对和保障服务的处理能力较强的； 第三个档次(3-4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和保障服务的处理能力； 第四个档次(1-2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漏、安排不合理且有重大瑕疵的，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应对和保障服务的处理能力较弱的。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业绩	7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齐全的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2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三、磋商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第1.1项、第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初步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评分

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标准中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F1；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F2；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F3；
-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总得分。

3.2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磋商结果

- 4.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四、其它

1. 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2022 年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软件运维及升级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4.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其他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磋商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一	合同履行地点	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验收要求	整个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输出物： (1) 工作范围说明书； (2) 产品维护手册； (3) 项目验收报告。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依据甲方的需求，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____系统（以下简称____系统）的软件工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1.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 2. 上述文件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____信息管理系统。涵盖的范围____系统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和对整个____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培训等工作。

2. 2. 产品内容（价格见附页）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 1. 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根据本协议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3.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 2. 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3. 2. 2. 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 2. 3. 提供场地、人员、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____系统的实施工作。

3. 2. 4. 试运行结束后____天内，组织人员和乙方人员一起组成验收小组，并安排场地和设备，进行____系统试运行的验收工作。

3. 2. 5.

a)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b)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c)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在现场服务请求单上签字确认。

3.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 3. 1. 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____系统软件安装、

调试及数据初始化，并与甲方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3.2. 对甲方_____进行____年内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培训、技术支持。

3.3.3. 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包括《操作手册》，并保证上述文档的清晰、完整和正确。

第四条 版权

4.1. 乙方拥有本_____系统软件的版权（即著作权）。

4.2. 甲方拥有本_____系统软件在_____内部的使用权。

4.3.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第五条 技术指标

5.1. _____信息管理软件_____。

5.2. 本系统基于_____结构。

5.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档应齐全、正确和可读性强。

5.4. 应用软件的联机帮助应清晰可读，系统错误信息应清晰明了，界面应友好，并易于操作和维护。

5.5. 本系统应充分考虑到今后的扩充和升级，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

5.6. 本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和保密机制，以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第六条 交付计划

6.1. 系统-----____天

6.2. 系统安装-----____天

6.3. 系统调试-----____天

6.4. 培训-----____天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

7.1.1. 本合同所述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

7.1.2. 本合同所述系统（_____）金额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

7.1.3. 乙方免费培训用户方人员，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7.1.4. 自应用软件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年内乙方免费负责应用软件的升级、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7.2.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八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8. 1. 操作人员培训

8. 1. 1. 培训时间为_____天。

8. 1. 2.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8. 1. 3. 培训内容：_____系统的使用。

8. 2. 系统实施

8. 2. 1. _____系统软件安装：指_____系统软件交付甲方后，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系统环境的设置等。

8. 2. 2. _____系统设置：包括应用项目、基础数据的设置（指导）。

8. 2. 3. 初始数据录入：协助并规范甲方人员进行初始数据的录入和转入。

8. 3. 系统维护

8. 3.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为保证本系统正常运行的现场系统维护项目包括：

—应用软件在运行中的故障带来的排错工作。

—应用软件与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系统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

—甲方非正常操作带来的系统及数据的修复工作。

8. 4. 系统升级

8. 4. 1. 系统升级指由乙方开发技术更新、应用系统升级或原有模块新功能的增加、补充带来的软件版本升级，由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

8. 4. 2. 系统如有重大变更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8. 5. 技术支持及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具体合同磋商时确定。

第九条 保密原则，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纠纷和违约责任。

2)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配合乙方进行_____系统验收，视同验收通过。

3)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内容，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4) 违约处理：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结果。

第十二条 争议与仲裁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

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可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13. 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4.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如果双方均未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延续。

14. 2.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和效用性

1、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

改变而受任何影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甲方负责人：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甲方代办人：_____

乙方代办人：_____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建设背景

云南省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支撑系统是在基础数据支撑的基础上，开展专业模型预报客观分析，在应急预案的支持下，通过相关部门联合会商，构建应急辅助支撑的统一视图，使得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的信息资源和应急设施能够快速调度，包括周边的安全避难场所、交通路线网络、医疗卫生资源、救援力量资源、逃生路线预案等，便于对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影响进行分析，通过协同推演指挥，综合研判得到预警辅助决策指令，实现辅助决策支持和精准定向预警发布。

一方面，保障“云南省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支撑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工作的开展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为进一步贴合实际业务需求，需要对系统进行部分功能优化和升级。此外，基于已有的云南省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支撑系统，对业务有需要的地区进行本地化改造，既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实现省、市、县一体化业务体系建设，加快现代化气象服务建设进程，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决策支撑能力。

2. 项目建设目标

- 1、曲靖市富源县、昆明市西山区系统本地化建设；
- 2、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2022 年升级；
- 3、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2022 年运维。

3. 项目建设需求

3.1 曲靖市富源县、昆明市西山区系统本地化建设

3.1.1 建设富源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1、多部门行业基础数据接入系统

依托省级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接入富源县多部门行业基础数据。

包括多部门行业静态数据汇集系统、多部门行业实时数据融合系统。实现对全部医院、学校、危化点、避难场所等基础 POI 点、以及交通路网、山洪沟等各类基础信息图层的数据接入。实现与多部门行业基础数据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并通过平台实现多行业静态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将基础信息以离散数据分布或下垫面底图叠加的形式通过平台前端进行展示。

2、数据传输与同步系统本地化部署联调

基于省级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实现辅助决策支撑系统省-市-县基础数据及实时观测数据备份和同步。

3.1.2 建设西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1、多部门行业基础数据接入系统

依托省级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接入西山区多部门行业基础数据。

包括多部门行业静态数据汇集系统、多部门行业实时数据融合系统。实现对全部医院、学校、危化点、避难场所等基础 POI 点、以及交通路网、山洪沟等各类基础信息图层的数据接入。实现与多部门行业基础数据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并通过平台实现多行业静态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将基础信息以离散数据分布或下垫面底图叠加的形式通过平台前端进行展示。

2、数据传输与同步系统本地化部署联调

基于省级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实现辅助决策支撑系统省-市-县基础数据及实时观测数据备份和同步。

3.2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2022 年升级

基于云南省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目前的建设内容，围绕实际业务需求，新增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块，同时对部分系统功能进行升级以及数据的更新。

3.2.1 建设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块

系统新增建设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块，综合分析根据本地气候情况和下垫面条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影响评估机制，结合云南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提供可视化的地质灾害影响风险等级地图。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风险影响评估子模块、地质灾害气象感知数据展示子模块、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地图。

1、地质灾害风险影响评估子模块

根据气象降水实况和预报的数据，给合横向部门共享的地质灾害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分析，通过预报员经验和历史资料，初步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影响等级与降水阈值的相关性匹配，构建地质灾害风险影响等级评估机制，并提供可视化页面展示，支持管理员用户查看和修正影响因子及系数，以不断优化地质灾害风险影响评估指标。

2、地质灾害气象感知数据展示子模块

在诱发山体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众多自然因素中，强降水是最主要的诱发因素之一。提供实时更新的降水实况数据、降水预报数据等，具体应包括：

（1）气象观测降水实况信息；

（2）气象降水预报信息；

3、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地图

基于 WebGIS，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影响评估机制，实时计算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风险等级，提供结果可视化展示，并提供单个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历史评估时序图，同时提供全省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分类统计功能。

3.2.2 靶向预警功能对接省局云 MAS

系统已建设靶向预警功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接省局云 MAS，并提供云 MAS 通知制作、发布页面。因省内各地市区县云 MAS 账号各异，需提供账号关联和人员、受众管理等功能，同时提供操作留痕功能。具体表现为以下功能：

1、系统对接省局云 MAS 接口；

2、用户管理功能：为管理员用户提供系统用户角色管理、用户云 MAS 账号关联管理、预警通知受众人管理；

3、通知模板管理功能：为各级管理员用户提供模板配置功能，支持配置多个通知模板，支持添加模板标签和对模板进行分组管理。

4、操作留痕功能：对已发布通知的操作信息进行留痕，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动作行为、信息接收人员、是否发送成功等，并支持管理员用户对历史操作痕迹进行分类统计和操作记录管理；

5、云 MAS 通知制作功能：提供纯文本编辑、基于已有模板的产品内容编

辑、复用历史产品并编辑修改，制作完成的产品保存至本地产品库中。

6、云 MAS 通知发布功能：支持对已录入的发布受众分组或受众个体一键发布通知，该通知通过接口主动推送至云 MAS 平台，并经由云 MAS 平台发布，云 MAS 发布完成后需反馈发送状态至本系统。

3.2.3 实况和预报数据源更新

系统对接云南省天擎大数据云平台，获取实况融合格点数据源、省台智能网格预报数据源，进行标准化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保留系统原有自动站要素实况叠加功能，新数据源应用至降水实况/预报色斑图、气温实况/预报色斑图、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素监测/预报、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等级评估。

3.2.4 行业静态数据和行政区划数据更新

1、行业静态数据更新：系统汇集林业、农业、交通、国土、水利、环保等多部门行业静态数据，根据数据获取情况，更新各部门数据，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将基础信息以离散数据分布或下垫面底图叠加的形式通过平台前端进行展示。

2、行政区划数据更新：更新的云南省国土部门行政区划 shape 文件数据，获取云南全省的省、市、区县、行政镇的行政区划数据，包括行政区域编码、行政区域边界、行政区域归属关系数据，利用平台后端对各级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修改已变更的行政区划数据，通过平台前端实现全省行政区划的相关的边界展示和后期统计分析，为应急指挥辅助提供数据支撑。

3.3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 2022 年运维

3.3.1 基本维护服务

基本服务指为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

1.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对“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云南省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辅助决策支撑系统”中的软件系统进行维护，监控运行情况，保证

系统正常运行。

- 2.对重要的数据是否正常到达进行监控，监控接口是否正常及数据的及时率。
- 3.对于监控情况，系统每日可自动生成错误日志，如可查询某个时段某个数据不正常，便于相关问题的快速处理。
- 4.网络调整技术支持：当网络调整时，如果接口方式没有变化，需要对系统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系统运行。
- 5.系统重装技术支持：负责系统服务端软件的安装。
- 6.网页产品更新实时监测：负责监测网页产品是否及时更新并对延时的产品进行检查和处理。
- 7.每月定期巡检：我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系统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巡检。

3.3.2 扩容和升级支持服务

升级支持服务通过“系统更新包”提供，用以解决当前系统中存在的问题，每一项系统更新包在提供之前都经过严格的测试及验证。

对于产品和适配/定制/集成部分，需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提供已在其他相似的应用方案中得到验证或改进的软件补丁包；并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通过安全、可靠、经过验证的方法实施第一个节点的示范安装。

安装结束后，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维护人员对该节点进行一周的日常监控，其余网络节点的安装工作由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完成，软件更新后网络节点的软件版本情况需要及时通知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在监控期内未发生由软件补丁包直接导致的紧急故障或高级 CSR，或在监控期结束后的 5 天内，若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未提出对软件补丁包的拒绝报告，则该软件补丁包视为被接受。

需在软件补丁包内提供下列文件：

- 安装指南，包括安装前的必备条件
- 安装时间表
- 软件补丁包内容目录

每月的例会中，需将对软件补丁包及首节点安装情况进行专项总结。

3.3.3 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紧急现场支持服务作为故障处理服务的一项补充，凭借该服务单元，保证具有解决方案知识技能的资源一直处于可用状态，一旦发生紧急请求，可以进行现场援助。

工程师在处理紧急故障时将在远程支持的同时判断是否需要提供现场支持。一旦需要现场支持，需指派距故障地点最近的具有相关知识技能的工程师前往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现场，然后立刻将工程师的到达时间通知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当出现二级故障，需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需在收到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电话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当出现一级故障，需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需在收到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电话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

3.3.4 故障处理服务

故障解决时限要求

故障级别	解决时限
一级故障	4 小时
二级故障	8 小时
三级故障	48 小时

故障级别定义

故障级别	解决时限
一级故障	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出现任何一个系统瘫痪
二级故障	系统出现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出现系统故障的问题
三级故障	影响业务的主机系统、数据库、网络传输中断等故障
四级故障	遇到系统操作疑难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

故障处理是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的全天候服务。该服务主要是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的设备可以迅速恢复正常工作。故障处理将在 2 小时内得到响应，同时解决问题的行动马上展开。

紧急情况下的首要任务是尽快控制紧急状态并使系统尽快恢复。公司有权采用临时方案，控制紧急状态或使系统恢复，然后再开始寻找最终解决问题的方案。

需要装载紧急补丁时，必须实现征得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同意，由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执行、填写现场工作报告（包括待批准的紧急补丁）及按照正常的操作程序操作并对每一个紧急补丁予以确认及公布。

故障处理结束后，需撰写故障报告，描述紧急情况的症状，处理经过，以及最终的处理结果，并提出预防措施。

3.3.5 解决方案支援中心服务

解决方案支援中心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全面详实的新建工程技术资料，当系统或网络发生变化时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文档。

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可以呼叫指定的支援中心热线进行咨询，或者对处理流程中的任一阶段直接进行跟踪。这将提高交流速度，继而推进对所提出的服务请求的快速响应。

3.3.6 运维期限

运维期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7 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 2、验收要求：整个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输出物：
 - （1）工作范围说明书；
 - （2）产品维护手册；
 - （3）项目验收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一、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材料

a)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b)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c)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报表：提供（2019 年或 2020 年或 2021 年）经非本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连续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不需提供）；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纳社会保险所属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连续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不需提供）；

d)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以上材料需年检的要求清晰反映年检情况记录，应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未要求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询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时，应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材料。

（此部分格式、内容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时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元）：						

注：

- 1、本表可自由扩展。
- 2、“合计”项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报价一致。
- 3、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主要商务条件（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期限、验收要求、付款方式）等要求，请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函作为（供应商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运维升级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故障处理是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的全天候服务。该服务主要是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的设备可以迅速恢复正常工作。故障处理将在 2 小时内得到响应，同时解决问题的行动马上展开。

2、紧急情况下的首要任务是尽快控制紧急状态并使系统尽快恢复。公司有权采用临时方案，控制紧急状态或使系统恢复，然后再开始寻找最终解决问题的方案。需要装载紧急补丁时，必须实现征得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同意，由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执行、填写现场工作报告（包括待批准的紧急补丁）及按照正常的操作程序操作并对每一个紧急补丁予以确认及公布。

3、故障处理结束后，需撰写故障报告，描述紧急情况的症状，处理经过，以及最终的处理结果，并提出预防措施。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函作为（供应商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运维升级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解决方案支援中心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全面详实的新建工程技术资料，当系统或网络发生变化时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文档。

2、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可以呼叫指定的支援中心热线进行咨询，或者对处理流程中的任一阶段直接进行跟踪。这将提高交流速度，继而推进对所提出的服务请求的快速响应。

3、当出现二级故障，需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需在收到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电话通知后的60分钟内赶到现场。当出现一级故障，需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需在收到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电话通知后的60分钟内赶到现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企业资质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智慧气象”。
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智慧气象”。
3.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智慧气象”。
4.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智慧气象”。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研发能力

1. 具有气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应急处理预案

格式内容自拟

其它商务资料

- 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2、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 3、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项目需求分析

（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力量、实施进度、质量保障机制等。

维护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体系的专业性、维护范围、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

项目团队 拟派驻本项目项目经理履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曾参与项目的最高任职项目名称及所任职务			
拟任职务		项目名称		最高任职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年	
个人简历：					
复印证书装订顺序号					
技术职称		资格证		注册证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驻本项目开发团队人员状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称	项目经历	拟任职务
...	...	...	...	...	...	...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定期巡检巡查方案 (格式自拟)

其它技术资料

- 1)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